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01988)

1,439,000,000 美元 4.95% 非累積

境外優先股

(「境外優先股」)

(股份代號：4609)

完成贖回通知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的公告。

根據境外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第5(b)項(本行選擇贖回)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對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無異議的覆函，本行已於2021年12月14日(「贖回日」)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總贖回價為1,510,230,500美元(即(i)境外優先股的清算優先總額1,439,000,000美元及(ii)本次股息71,230,500美元的總和)。

於贖回日贖回及註銷境外優先股後，概無已發行境外優先股。據此，本行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境外優先股除牌。有關除牌將於2021年12月15日下午四時正(北京時間)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曲新久先生。